

民国时期 河南水旱灾害 与乡村社会

苏新留 著



黄河水利出版社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南阳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与乡村社会

苏新留 著

黄河水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与乡村社会/苏新留著.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04.9

ISBN 7-80621-795-9

I.民… II.苏… III.①水灾-研究-河南省-
民国②干旱-研究-河南省-民国 IV.P426.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718 号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及传真:0371-6022620

E-mail:yrcp@public.zz.ha.cn

承印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8

字数:201 千字

印数:1—1 600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621-795-9/P·34

定价:22.00 元

序

历史时期的水旱灾害对中国的自然环境和社会变迁具有重大影响,从历史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两方面进行综合研究,是历史地理学的学科理论和研究方法的一部分,也具有相当重大的现实意义。

但这方面研究的难度很大,要取得可信可靠的成果并非易事。

要研究今天的水旱灾害,一般不存在资料和数据上的困难。对一次水灾或旱灾的时间和空间范围、灾情的大小和造成的影响,可以找到各种精确的数据和具体的记录。现代科学技术已经使人类能够对这些灾害进行全方位的跟踪观测,各种仪器仪表会自动进行收集和记录。即使发生在人烟稀少的地区,也可以通过卫星遥测,还可以在灾后进行实地考察。但对发生在古代的水旱灾害,除了极少数有遗迹可寻,比较接近的可以通过社会调查获得一部分口述资料外,主要通过历史文献来复原。但在一般情况下,历史文献的记载是相当粗略的,而且往往存在不少错漏,更缺乏必要的数字。由于原始记录者大多不具备专业知识,了解的范围也很有限,后人很难在不同的记录间进行比较或作量化分析。例如,同样的“大旱”、“大水”,完全可能代表着相差很大的灾情。而“旱”与“大旱”之间,往往未必有太大的区别。很多资料或许不愧为优秀的文学作品,但从历史或历史地理的研究看,却缺乏科学价值。如“赤地千里”、“遍地白骨”、“哀鸿遍野”、“饿殍载道”、“万不存一”等词句固然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要据以确定真正的灾情却无从入手。

另一个难题就是如何区别自然与社会因素,即分清哪些是天灾,哪些属人祸。但实际上,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以后,严格意义上

的天灾就越来越少了。而且,天灾之所以得到记录,主要的原因还在于它对人类社会的影响,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否则,纯粹的大火是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更不可能得到认真、详细的记载。中国的史料中之所以有许多水旱灾害的记录,就是因为受到季风气候的影响。中国的主要农业区历来水旱灾害频繁,这些灾害曾经对中国社会造成巨大的破坏,给民众留下惨痛而深刻的记忆。正因为如此,一次灾害能否得到记录,或记录是否详细准确,往往不在于灾害本身,而是取决于它对社会的影响,如发生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影响了什么人,损害了谁,甚至是谁想掩盖它,或谁想利用它。

尽管到目前为止,绝大多数水旱灾害还是无法避免的,也不可能完全地、精确地做出预测预报,人类所能做的只是防范趋避,消除或减少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但另一方面,人类的防灾减灾的确起了很大的作用。同样的自然灾害往往会出现完全不同的结果,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可以相差悬殊,连影响的时间和空间范围也会有很大区别。所以对水旱之类自然灾害的研究不能局限于灾害本身,而应结合人类活动,兼及灾害直接和间接引发的社会变迁。否则,就连灾害本身都无法正确复原,更遑论其演变的规律。

河南地处中原,人口稠密,民国时期水旱灾害频仍,与各种社会矛盾交织,以“水旱蝗汤(当地军政长官汤恩伯)”著称。加上耕地和资源有限,人口压力严重,生态环境脆弱,灾害对社会的影响尤为突出,是本领域典型的个案。民国期间的资料相对完备,而且去今未远,可以通过书面记录以外的手段进行研究。新留选择这一课题,显然不仅是出于对生于斯、长于斯的家乡的深情,也是在充分了解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理性选择。

作者比较详细地分析研究了现有成果,收集了包括档案、地方志、各类论著、报刊资料、碑刻、“文史资料”(以回忆录为主)以及调查资料,以文献研究与田野调查相结合,辅之以比较研究、图表分

析等方法,论述了民国时期河南省水旱灾害概况、其地区的变动和趋势;考察了社会对灾荒的应对机制、灾荒期的乡村民生;研究了灾荒打击下的乡村经济和灾荒造成的各方面后果。对我在前面提到的种种困难,作者既面对事实,适可而止,也想了一些弥补的办法。对不同时期、受到不同政治立场和现实利益影响的史料或回忆,也能注意加以分析,摒弃了不实内容。在作为博士论文通过答辩后,作者又根据有关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修改和补充。本书的出版为这一领域的研究增加了一项新的成果,所以我乐意将它介绍给学术界的同行和广大读者。

葛剑雄

2004年6月

目 录

序	葛剑雄
绪言	(1)
第一章 自然环境和政区	(15)
第一节 自然环境	(15)
第二节 政区沿革	(18)
第二章 灾害概况	(23)
第一节 民国时期河南省水旱灾害资料与等级问题	(23)
第二节 水旱灾害空间分布等级序列的重建	(27)
第三节 水旱灾害的变动和趋势分析	(30)
第四节 重大水旱灾害述要	(34)
小结	(42)
第三章 灾荒时期之乡村民生	(45)
第一节 物价波动与灾民的贫困	(45)
第二节 食物匮乏与灾民食品	(52)
第三节 灾荒期灾民的道德失范	(59)
第四节 迷信充斥的乡村社会	(66)
小结	(73)
第四章 灾荒打击下的乡村经济	(75)
第一节 田地荒芜与生态环境恶化	(75)
第二节 灾害与租佃制度	(84)
第三节 灾害与地权转移	(97)
小结	(113)
第五章 灾荒的人口后果	(114)
第一节 灾荒与人口的损失	(114)

第二节 灾民的迁移与安插	(122)
第三节 灾民离村与流民潮	(132)
小结	(142)
第六章 灾害的应对机制	(145)
第一节 先行研究的介绍和检讨	(145)
第二节 政府的作用	(149)
第三节 义赈的表现	(176)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救灾活动	(184)
小结	(192)
结语	(195)
附录	(199)
参考文献	(205)
后记	(239)
(46)	要救害灾旱水太重 章四第
(45)	害小
(44)	主男林之灾旱田荒灾 章三第
(43)	困食困男灾已惨斯何 章一第
(42)	品食困男灾已至期 章二第
(41)	困食困男灾已至期 章三第
(40)	会林林之困食困男 章四第
(39)	害小
(38)	主男林之困食困男 章四第
(37)	外恶困男灾已至期 章一第
(36)	困食困男灾已至期 章二第
(35)	困食困男灾已至期 章三第
(34)	害小
(33)	果食困男灾已至期 章五第
(32)	夫困困男灾已至期 章一第

绪言

一、本书的研究现状与选题价值

(一)研究现状

河南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地处中原腹心,地理位置重要,而且河南在气候上具有南北过渡的性质,所以选择这一地区作研究具有一定的地理意义。河南以农业为主,是中国农业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以洛阳为中心的大河南北地区是黄河流域农业文明的起源地。^①可以说,河南省的大部分地区从古至今都是我国主要的农业区。由于本地区开发早,开发程度深,“在 10 世纪以后,平原的生态环境有逐渐恶化的趋势。且越往后越严重,以致到了近代成为洪、涝、旱、碱、沙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地区。”^②民国时期,河南灾害更加严重,灾荒与当时国内的军阀混战、政治腐败和外来侵略等人祸纠结在一起,对河南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河南的产业单一,“居民十九业农”,农村副业不发达,自然灾害的发生和人为因素的共同作用,造成河南生态环境脆弱,“河患频仍,旱灾屡至,丰歉不常。”^③河南社会就像“一个人长久地站在齐脖深的河水中,只要涌来一阵细浪,就会陷入灭顶之灾。”^④

灾害是农业发展的巨大障碍,对乡村社会的发展起着相当大的制约作用。但学术界对这段历史却缺乏深入系统的专门研究。在灾害史的研究方面,成果多出现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首先

① 邹逸麟编著《中国历史地理概述》,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69 页。

② 邹逸麟主编《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 275 页。

③ 吴世勋著《河南》,上海中华书局印行,1927 年,第 20 页。

④ 转引自[美]詹姆斯·C·斯科特著,程立显、刘建等译《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译林出版社,2001 年,第 1 页。

出现的是一批资料整理的成果。1981年,地图出版社出版了中央气象局编的《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一书,该书利用地方志等资料,将旱涝分为涝、偏涝、正常、偏旱和旱五个等级,各个等级划分标准都有相对应的典型描述语言,在全国选择了120个站点,首次勾勒出了近500年间中国旱涝变化的主要特征和历年旱涝基本轮廓。应该说,该书的问世对灾害史的研究提供了一定价值的参考,难怪有的研究者称这本书“具有重大的学术意义和经济价值。”^①从一定程度上说,这种评价无可厚非。但也不能过度地拔高其价值,至少里面有关描述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的部分还有进一步商榷的余地。河南水文总站王邨、王挺梅编的《河南省历代旱涝等水文气候资料》(1982年)以及河南省水文总站编的《河南省历代大水大旱年表》也具有一定参考价值。但随着更多的民国档案的公开以及新材料的发现,相关内容还有待完善。除了这些资料汇编外,有关河南水旱灾害研究的专著性著作要数河南省水利厅水旱水灾专著编辑委员会编写的《河南水旱灾害》(黄河水利出版社,1999年)一书了。但作为一部区域性水旱灾害的专门著作,对民国时期水旱灾害的论述却相当简略,大量论述是以新中国成立后河南水旱灾害为中心的,并且其资料主要依据上述河南省水文总站所编的“水文气候资料和历代大水大旱年表”汇编。对于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的研究来说,参考价值并不高。

近年来,随着灾害史研究的升温,国内有关民国灾害史研究的专门著作逐渐多了起来。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中国人民大学李文海先生领衔的“中国近代灾荒研究”课题组所作的研究。李文海等著的《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和《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续编》(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年),这两部著作运用较为翔实的资料、以编年的形式将近代中国近百年的灾荒进行了勾

^① 夏明方著《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年,第11页。

勒,成为许多学者研究近代史的参考资料。尽管内容丰富,但这两部著作大部分内容也仅仅是关于水旱等灾害的内容罗列,没有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一书虽然针对十大灾荒而言内容较前者略详,但也还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至少有关资料尚未见作者运用。最值得称道的是夏明方的《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该书利用丰富的资料,改变了以往学者研究历史灾害所采取的那种资料排比的研究方法,对灾害与乡村社会的内在机制进行了深度剖析。尽管该书中的一些观点还有待商榷,但作为一部从一个全新的视角进行灾害史研究的专著,成为本书研究的重要参考。

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学术成果或多或少地涉及到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问题,如马罗立著、吴鹏飞译的《饥荒的中国》(上海民智书局,1929年),张水良的《中国灾荒史(1927~1937)》(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李文海、周源著的《灾荒与饥谨(1840~1919)》(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黄河流域水旱灾害》(黄河水利出版社,1996年),钱钢、耿庆国主编《20世纪中国重灾百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著《黄河水利史述要》(水利电力出版社,1982年),池子华《中国流民史》(近代卷)(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年), (美)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乔志强主编的《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1998年),骆承政、乐嘉祥主编的《中国大洪水》(中国书店,1996年),胡明思、骆承政的《中国历史大洪水》(上下卷)(中国书店,1988、1992年),陈高佣的《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上下卷)(上海书店,1986年),孟昭华编著的《中国灾荒史记》(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年),朱玉湘《中国近代农民问题与农村社会》(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苑书义、董丛林著的《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人民出版社,2001年),何炳棣著的《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中译本)

(三联书店,2000年),蔡勤禹著《国家、社会与弱势群体——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1927~1949)》(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等等。同时也出现了一批相关的学术论文,如叶飞鸿的《国民政府的灾时救济措施(民国17~26年)》(台湾《国史馆馆刊》复刊第三期)和《河南的灾荒(民国21~25年)》(台湾《国史馆馆刊》复刊第十三期,1992年),魏宏运《1939年华北大水灾述评》(《史学月刊》1998年第5期),江沛《三四十年代的灾荒与华北农村社会》(《北京档案史料》1992年第2期),夏明方《抗战时期中国的灾荒与人口迁移》(《抗日战争研究》2000年第2期),王金香《近代北中国旱灾成因探析》(《晋阳学刊》2000年第6期),高冬梅《抗日根据地救灾工作述论》(《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3期)等。^①

总之,尽管已经有一部分成果涉及到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问题,但多数成果仍然是简单地描述某一次灾害发生后的社会状况,没有系统地剖析灾害与乡村社会的关系,更谈不上对民国时期河南的水旱灾害与乡村社会进行专门研究。所以,本书不仅要深入分析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打击下的乡村经济和人口后果,同时,系统地论述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的时空分布,探讨灾害打击下灾民之民生也是本书研究的相关内容。

(二)选题价值

我国自古就是一个多灾的国家。近代以来,灾害更加频仍,被有的研究者称为是一个“饥荒的国度”。^②灾害作为一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制约因素,近来愈来愈受到学者们的重视。“灾荒问题,是研究社会生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灾害“不仅对千百万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带来巨大而深刻的影响,而且从灾荒同

^① 若干相关著作的学术成就得失将在以后各章中加以评论。同时,涉及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的成果不仅仅上述内容,其他重要相关著作将在其他章节的研究中加以引用,在此恕不一一列举。

^② 马罗立称中国为“饥荒的国度”。参见马罗立著、吴鹏飞译《饥荒的中国》,上海民智书局,1929年。

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以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中,可以揭示出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许多本质内容来。”^①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新中国诞生前的百余年间,几乎是“无年不灾,无灾不烈。”^② 夏明方在《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一书的“绪论”中指出:“从环境变迁的角度来衡量,选择‘中华民国’这样一个短暂的、有着政治色彩的历史时期作为研究的对象,似乎有点不伦不类,然而正是这几千年历史长河中的一瞬,却是其中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变化最为剧烈、最动人心魄的一幕。”并且 38 年的民国史是中国历史上最频繁、最严重的一段灾荒史。^③ 河南省作为此期天灾人祸交织的地域更值得研究。

从夏明方的 1912~1948 年河南发生水旱灾害的县数统计来看,河南省是水旱灾害严重而集中的区域;从 1912~1948 年历年受灾的人口总数来看,1920 年以后,河南几乎每年都有十万以上的受灾人口;再从 1912~1948 年死亡万人以上重大灾害简表上看,河南大部分年代都在被统计之列。^④ 民国时期河南不仅灾害多发,而且在华北数省中也是较为严重的,根据夏明方的统计,就水旱灾害来说,民国短短的三十多年间,至少有 20 年的时间河南水旱灾害受灾县数的总计是居华北数省之首的。如果将灾害的种类全部相加,河南受灾县数总和也是位于河北、山东、山西等省前列的。^⑤ 军阀混战,帝国主义的侵略,更加重了灾害的严重性,天灾加上人祸,使河南人民深受其苦。1929 年,史沫特莱作为《法兰克福日报》的记者访问中国,她对河南作了如下描述:河南是“军阀混战、河水泛滥、饥谨连年的重灾区。好几百万农民被赶出他们的

① 李文海等著《近代中国灾荒纪年·前言》,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年。

② 李文海等著《中国近代十大灾荒·前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

③ 夏明方著《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 年,第 4~5 页。

④ 夏明方著《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附录》,中华书局,2000 年。

⑤ 夏明方著《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附表“1912~1948 年间各省区历年受灾县数统计”。

家园,土地卖给军阀、官僚、地主以求换升斗粮食,甚至连最原始简陋的工具也拿到市场上出售。儿子去当兵吃粮,妇女去帮人为婢,饥饿所逼,森林砍光,树皮食尽,童山濯濯,土地荒芜。雨季一来,水土流失,河水暴涨;冬天来了,寒风刮起黄土,到处飞扬。有些城镇的沙丘高过城墙,很快沦为废墟”。^① 由于民国时期是河南水旱灾害的多发期,而且和邻省相比灾害也非常严重,所以选择民国时期的河南作为研究对象不仅具有典型性又有代表性。

中国面积广大,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地域的状况各不相同,“面对中国历史中包含的复杂状况,以往那种试图从整体上对中国社会的历史变迁给出解释的做法的确存在着许多反思之处。”^② 实际上同等级灾害对于不同地区造成的后果并不一样,有时甚至相差悬殊。例如,同样的旱灾,交通条件较好的地区能够较快地得到救济,灾民也能够较短的时间内被疏散或自行逃离灾区,而交通相对落后的地区则会造成更大损失。正是由于不同地区造成的后果有差别,因此进行区域性灾荒史的研究便显得重要起来。加强区域性灾荒史的研究对于更加具体地了解中国历史和各地抵御灾害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均不无裨益。希望本书的研究与出版,更能引起人们对区域灾荒史研究的重视。^③

水旱灾害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主要灾害,也是河南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水旱灾害给河南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尤其是对于河南这样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地区,只有将水旱灾害同当时的乡村社会联系起来,才能深入探讨水旱灾害对河南造成的影响。

^① [美]史沫特莱著《史沫特莱文集》第一卷《中国的战歌》,新华出版社,1985年,第48页。

^② 朱浒《晚清义赈研究·绪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2002年6月,未刊稿。

^③ 区域灾荒史的研究尽管已经有一部分著作问世,如王振忠著《近600年来自然灾害与福州社会》(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陈存恭《山西省的灾荒(1860~1937)》(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农村经济史论文集》,1989年12月)、(韩)金胜一《近代中国地域性灾荒政策史考察——以安徽省为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等,但在整个灾荒史研究成果还相当不够的情况下,区域灾荒史的研究显得更加薄弱。

总之,研究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不仅具有学术价值,而且有助于认识河南历史上水旱灾害的特点、规律,这将对今天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以及促进河南社会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研究对象的界定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对象的界定

总体上讲,学术界对水旱灾害的界定是比较明确的,但多数人往往认为水旱灾害就是自然作用的结果,从而忽视了人为因素的作用。本书为更好地研究民国时期河南水旱灾害的情况,有必要对所研究的水旱灾害进行专门的界定;另外,民国时期河南省的区域和现在相比虽然变化不大,但为了更确切地说明本书研究的时空范围,必须对其时空范围有一个明确的界定。

1. 本书关于水旱灾害的界定

水灾和旱灾都和水有密切的关系,当水多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出现水灾,当水少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发生旱灾。按照全国重大自然灾害综合研究组的定义,“水灾一般是指河流泛滥而淹没土地、农田所引起的灾害;涝灾则指的是因长期大雨或暴雨而产生大量的积水和径流,淹没了低洼的土地所造成的溃水或内涝灾害。由于水灾和涝灾往往同时发生,有时难以辨别,所以常统称为洪涝。由于水涝常与异常大量的降水密不可分,故又常称为雨涝。”^①旱灾则是指一段持续时期内无雨或少雨,降水量较常年同期明显减少,造成受影响地区水分严重不平衡,危害正常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一种缺水灾祸,即是大范围、长时间严重干旱造成的灾害。^②有的学者认为,旱灾是一种有条件的时间间隔的灾害,“当干旱程度

^① 国家科委全国重大自然灾害综合研究组编《中国重大自然灾害及减灾对策(分论)》,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20~121页。转引自张晓等著《中国水旱灾害的经济学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第6页。

^② 郭强、陈兴民、张立汉主编《灾害大百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61页。

超出人们所能承受的短暂干旱的水平时,便成为旱灾”。^①人们通常认为水旱灾害往往是自然原因所造成的结果,从而忽略了人为因素的作用,这也是大多灾害著作的通病。实际上有时人为因素造成的灾害要远远超过自然灾害,如民国期间国民政府军“以水代兵”所造成的黄河决口。显然,灾害的形成有两个基本的、必须的方面:一个是破坏性力量,不管它是来自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本身;一个是人类社会,它是接受这种破坏性力量的承受体。破坏性力量和承受体二者缺一即不可能形成灾害。^②所以,研究灾害在注重自然因素的同时,也不能忽略人为因素的作用。邹逸麟先生对灾害的分析则包括了自然和人为因素所造成的环境后果,他说,“所谓灾害,是指当自然界的变异对人类社会造成不可承受的损失时,才称之为灾害”。^③

一般来说,自然灾害具有自然和社会的双重属性。自然属性一般是指灾害发生的原因、现象、等级等,社会属性则是指自然变异对社会的危害。如果干旱、洪涝等发生在荒无人烟的地区,其研究价值将会大大降低,所以研究灾害的价值主要是研究其社会属性。随着人类活动地域的不断扩大,自然界的较大程度的变异,都会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人类的生活,并且有不少的自然变异本身就是人类破坏活动的结果。基于此,凡是在此期间,由于自然界的变异给当地居民带来的水旱灾害都是本书研究的范围。^④

① 转引自张晓等著《中国水旱灾害的经济学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第6页。

② 张建民、宋俭著《灾害历史学》,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页。

③ 邹逸麟《“灾害与社会”研究刍议》,《复旦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

④ 夏明方在其著作《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第25页)中,对“灾”和“荒”这两个既相互联系又有本质区别的概念进行了辨析:“灾”即灾害,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不可抗的自然力(笔者注:包括人为因素)对人类生存环境、物质财富乃至生命活动的直接破坏和戕害;而“荒”即饥荒,则是天灾人祸之后因物质资料特别是粮食短缺所造成的疾疫流行、人口死亡逃亡、生产停滞衰退、社会动荡不宁等社会现象。“灾”是形成“荒”的直接原因,但不是惟一的原因,“荒”是灾情发展的结果,但不是必然的结果。由“灾”而“荒”,通常情况下是要通过灾害学中所说的“社会脆弱性”这个中介才能完成的。由于旧中国每“灾”必“荒”,故而在时人的著述中,灾害和灾荒即是同义词。

河南水旱灾害,按其性质不同,可分为旱、涝、洪三种。由于史料记载中洪水、雨涝往往不分,为了叙述和理解的方便,故本书将河南省降雨或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地表径流河槽不能容纳,洼地积水不能及时排出而泛滥所形成的灾害统归为水灾。旱灾是指特定地域长期无雨或少雨,湿度小,土壤水分不能满足作物的需要,使作物正常生长受到抑制,甚至枯死,造成减产或无收的自然现象所引发的灾害。^①

2. 研究的时空范围

本书论述的时间范围基本上是整个民国时期,为了时间上的整体性和表述上的方便,1949年的灾害情况忽略不计,1912~1948年37年,均称为是民国时期,特殊情况除外。由于时间上的连续性和事件的继承性,一些问题在表述上都要适当地向前追溯。

民国时期,河南各地地名虽然多有变更,或归并或撤销,但整个地域范围与现在相比并没有太大的变化。在研究过程中,政区名称以2000年1月前河南省行政区划为准,区域以能涵盖民国时期河南省的区域范围为主。需要说明的是,范县、濮县原属山东省,濮县1956年并入范县。1964年10月,部分随县改隶河南省,1978年12月析置台前县。南乐县、清丰县、濮阳县(1983年9月改市)、长垣县原属河北省,后属平原省,1952年划归河南省。由于这些区域相对来说面积所占比例较小,所以本书的研究不把这些区域作为重点(具体行政区划沿革参见第一章)。

(二)研究方法

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文献研究法

对历史文献的收集和运用是历史研究的最基本、最常用的方法。中国的历史源远流长,中国的文献浩如烟海,近代以来更是如此。

^① 杨达源、闫国年《自然灾害学》,测绘出版社,1993年,第158页。